证券代码: 873167 证券简称: 新赣江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同意吴力勇出资 259 万元,回购我司持有的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华医药")20%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吴力勇向我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259万元。本次回购股权后, 我司不再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

根据我司与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 条款》,除去已支付的2021年7-12月的利息外,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仁华医药尚需向我司支付 94, 923. 84 元利息 (计算方式为 269 万元×4%÷365 天×322 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仁华医药支付给 我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953号),公司截至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305,585,137.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后我司不再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 11月 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仁华医药注册地点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吴力勇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博泰生态商务园 1 号楼 104 室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博泰生态商务园 1 号楼 104 室 1-3 楼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回购股权后,我司不再持有仁华医药的股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 定价依据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吴力勇、仁华医药和陈云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吴力勇出资 259 万元,回购我司持有的仁华医药 20%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吴力勇向我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59 万元。
- 2、协议各方确认,根据我司与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我司持有仁华医药 20%的股权系明股实债,实际为我司对仁华医药的债权,仁华医药为债务人,债权本金为 269 万元,年利率为 4%。
- 3、协议各方确认,除上述债权外,我司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已不再对 仁华医药享有任何债权及承担任何债务。
- 4、根据我司与吴力勇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回购协议的补充条款》,我司就持有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享有债权利息。除去已收到的 2021 年 7-12 月的利息外,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2022 年11 月 18 日),仁华医药尚需向我司支付 94,923.84 元利息(计算方式为 269 万元×4%÷365 天×322 天),由仁华医药支付给我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主业更好地发展,和管理等原因综合考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 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